

2023年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总结共(优秀9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一

今年以来，历下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历下区文化（旅游）局领导下，严格按照区委、区纪委的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党务学习、廉政教育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双创”及“证照合一”等工作部署，不断强化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的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始终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主动转变工作思路，深化服务效能改革，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优良的社会文化环境。现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为确保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紧紧围绕“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延伸至执法各个科室及所有下属经营单位，以民主评议为载体，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为核心，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目的，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先后制定了《2017年历下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7年文化市场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问卷》，做到有计划、有行动，明职责，抓落实。

（二）畅通渠道，加强自查自纠

根据《方案》，大队召开全体队员会议，传达《方案》精

神，讨论改进工作的方法，畅通渠道征求意见，开展自查暗访找问题。大队通过全区文化经营业主会议等方式公布执法监管工作特点和要求，并作为监管测评本职工作履行情况的指标之一。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为受理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全区开展_员先锋岗建设、文化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宣传执法工作。2017年8月，我们开展了执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宣传盗版教辅教材危害和识别方法，为执法工作普及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三）转变职能，提升服务效能

（四）规范执法，依法履行职责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二

xx年是新中国成立xx周年，是我国应付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之年。这一年，可谓重大节庆多、重要活动多、敏感时段多，文化市场是否有序平稳发展，也是对全体文化稽查执法人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的重要考验。市文化市场稽查执法部门在市文化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等有关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按照省市两级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工作会议的精神和部署，积极发挥和调动文化稽查战线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凝神聚力、抢抓机遇、奋发进取。全年文化稽查检查出动20624人次，受理举报投诉329件，查处各类案件225件，行政处罚765744元，行政转刑事案件2起。使全市文化稽查工作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出色的成绩。

一、加强队伍建设，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稽查工作

文化稽查工作是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它直接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它的行政执法过程往往聚焦着社会各层共同关注的热点、焦点及难点问题。与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执法队伍素质的高低决定着行政执法工作的水平。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在全市稽查执法队伍中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

(一) 营造学习型组织，争当文化市场建设的轻骑兵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市文化稽查队根据文化局党组提出的实践活动“突出一个主题、体现两个特色、实现三个结合、把握四个方面”的要求，以“争当文化市场轻骑兵”为目标，紧密结合文化执法工作特点，切实提高全体党员和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增强大局意识、机遇意识、竞争意识，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市场的大发展大繁荣，努力争当南通文化市场繁荣规范的轻骑兵。

(二) 注重夯实基础，打造一流的执法队伍

(1) 广泛开展“五大执法技能”比武竞赛的培训活动。今年3月10日借座行政中心702会议室召开的“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稽查工作会议”上，就部署动员此项工作，即围绕“政策法规、装备操作、案例分析、证据采集、文书制作”等五大技能，开展培训竞赛活动；7月7日，借座金桥大酒店再次召开“全市稽查队队长会议”，具体落实业务骨干，加强推进此项工作；9月1日，借座宁波渔港大酒店召开“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比工作会议”，选出28份案卷参加全省xx年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卷的评比，从中脱颖而出一批办案能人和新人。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三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

第五条 委托机关委托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委托事项、权限，并将委托文件、依据等材料分别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文化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委托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经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等执法条件。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委托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条 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对有关物品、工具采取暂扣、封存或者对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加盖委托机关公章的书面通知书，制作清单，载明财物名称、型号、数量、保存地点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第十一条 依法采取暂扣、封存措施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暂扣、封存的财物作出以下处理：

(一) 经查明不宜继续暂扣、封存，或者暂扣、封存期限届满的，依法解除暂扣、封存；

(三) 根据法律规定可予以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的，依法予以拍卖、处置。

第十二条 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以下处理：

(一) 经复制、摄录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后，依法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二) 需要暂扣、封存有关证据的，依法决定对有关证据采取暂扣、封存等强制措施；

(三) 依法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违法财物的，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综合执法机构对暂扣、封存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遗失。

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解除暂扣、封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认领；当事人不明确或者经通知不认领的，应当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不认领的，可以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五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 责令停产停业；

(三) 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作出。

依法作出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案情复杂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委托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依法当场处罚外，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依法检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间内。

第十八条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重大事件时，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理情况。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队伍建设、制度落实、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上级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情况和文化市场秩序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省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级公安、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机构应当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委托机关对其委托的事项不履行指导、监督职责，有渎职、失职行为，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委托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执法违法的；

(二)执法不当，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地区文化市场秩序混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违法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

(七)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八)侵占、挪用罚没财物或者侵占、使用、损毁被暂扣、封

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月1日起施行。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四

20xx年，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局党组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文化市场监管能力，全力以赴做好净化文化市场工作，全面开展文旅市场安全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做好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318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知识产权保护日等宣传活动8次。

3、大力开展校园周边治理活动。开展全县中小学家校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和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风、护苗等专项整治行动。

4、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经营单位学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协助各经营场所健全双重预防建设体系，对**等两家双重预防示范店进行督导，线下标识标牌安装到位。目前，我县**基本完成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线下设施建设，下一步将在全县全面推广。

5、开展党史主题教育，按时组织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主题日活动，党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通过面对面的谈思想、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谈话。充分发挥党支部堡垒作用，通过文明交通岗、清洁家园、卫生区打扫除、9月9慈善日公益捐款等党员示范活动，树立集聚力、团结意识和荣誉感，有两名党员分别被评为全县优秀党员和县直党委优秀党员。

6、组织执法队伍集中培训，加强乡镇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文化执法权”权责“下放”乡镇执法队伍培训学习。

7、督促局各相关单位按时完成3起信访案件办理，未出现重访再访情况。

8、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娱乐场所监管操作实务的学习，每周二定期开展政治业务学习活动。

9、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车辆10余台次，开展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有效地净化了我县出版物市场秩序，增强了执法人员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确保了我县社会文化安全环境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和谐稳定。

10、积极应用“执法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成果统计，按月报送文化文物和扫黄打非及安全信息，上报工作进展情况30余条。

11、开展河南省防返贫检测帮扶脱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受灾信息采集录入，填写智慧乡村农户门牌号编制核实问卷，及在洛阳智慧乡村信息系统核算2021度收入，到**村宣讲防汛、疫情政策。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五

为净化杨浦文化市场环境，根据市文化执法总队20xx年文化执法工作计划，对我区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部署如下：

一、工作内容

二、主要措施

（二）清查出版物市场。重点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监管和检查力度。对出版物店档摊点、图文制作以及文

化用品销售店等重点点位进行逐一排摸，及时掌握非法出版物经营活动规律，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坚决收缴宣扬淫秽色情、恐怖暴力、封建迷信等有害内容及非法出版物，及时依法取缔关闭非法、有害出版物的游商店档。

（三）加大印刷复制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对小型复印店及大型印刷企业检查频率，督促落实印刷复制委托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印刷复制企业风险等级管理制度，从严查处印刷复制非法出版物的企业。

（四）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管理力度。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寒暑假和放学以后等重点时段进行有效监管，提高监管效率。依法查处游戏（艺）经营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游戏游艺设备和擅自从事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

（五）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执法，促进我区旅游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增强、旅游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旅游行业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六

20xx年，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任务，营造浦江县消防法治工作新局面。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以来，大队共检查单位1589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17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01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54份，罚款1195600元，临时查封23处，责令三停21家。

大队采取案卷自查和互查互评等方式，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共组织检查20余次，其中纸质案卷考评11次、网上考评4次、实地核查5次，全年共抽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案卷、一

般程序火灾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卷、行政强制案卷等执法案卷245件。大队获得金华全市20xx执法质量考核排名第三名。

（一）执法规范化不断提升。一是建立定期学习制度，大队每周一晚结合夜学，组织全体防火干部和辅助执法文职开展消防业务和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拓展文员辅助执法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执法，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与水平。目前大队全部执法辅助消防文员都考取执法资格证，2名消防救援站指战员报名执法资格考试。二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开展检查。今年以来，在抽取并检查重点单位的基础上，同时将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有序推进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升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同时，大队积极联合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分别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三是执法全过程透明化，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火灾调查等案件办理，全程实施视频录像，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按要求上传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类项目，杜绝“体外循环”，确保执法活动100%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上审批，进一步完善监督抽查机制。

（二）执法触角不断纵深发展。一是推动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党委政府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20余次，推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部门联合执法30余次，下发工作提醒函和火灾风险提示函102份，通过责任制考评对乡镇（街道）督导检查7轮次，有效推动消防安全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二是强化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开展对辖区设有消控室的88家公共建筑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摸在浦江开展执业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22家，大队严格程序，依法查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违法执业活动7家次，并将其列入消防重点领域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高压震慑。三是“消防车道”管理取得新突破，依托文明城市创建，指导住宅小区开展“消防车道”和停车位施划，完成29个小区“消防车道”施划，创新执法形式，对违规占用

消防车道的车辆进行处罚和强制拖离。

（三）执法为民意识不断强化。一是审批程序简单化，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及时向申报人讲解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并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和《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等相关文书的下载。对于申请一般程序的，消防窗口实行“一次告知”，在受理消防审批事项时，受理人员将申报程序和条件、提交材料、办理时限等一次性告知。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对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少的文件资料，当场说明法律规范依据，切实将消防审批程序简化优化。二是轻微违法“免处罚”，在执法过程中实行“说理式服务”，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慎用行政处罚权和自由裁量权，对初次且轻微的消防违法行为，坚持教育为主，给予足够的整改期，使其在积极整改的情况下不因轻微消防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在执法过程中，通过说通“法理”、说清“事理”、说明裁量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耐心说服教育，使之心悦诚服整改火灾隐患。

20xx年，大队消防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部分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不高，业务水平不强，部分法律法规修订后，缺乏系统性学习；另一方面消防知识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引领群众提升消防意识的措施不够多样。

大队严格落实集中法律审核制度，并由大队党委书记、政治教导员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负责行政审批工作。大队严格把控消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火灾调查等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未出现“体外循环”、执法过错和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上访和舆情事件，在执法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案件。

（一）建立规范执法的工作机制。严密有效的监督机制是保证消防监督队伍的纯洁性，确保消防监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关键，大队将认真落实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过错追究等相关规范执法的工作机制，紧盯行政强制、终止调查、案件作废删除等敏感执法项目，完善措施，抓内外监督，保证消防监督执法的公正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二）不断夯实执法业务水平。结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岗位练兵工作，形成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新热潮。定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轮流授课，并参考支队稽查的形式对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实地核查走访，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同时，鼓励大队干部及辅助执法文员积极参加消防注册工程师以及在职学习等活动，提升防火业务水平。

（三）持续提升为民服务意识。转变执法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以公平、公正的要求来规范监督执法工作。在监督执法中，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强化服务意识，主动、耐心、热情服务于监督执法之中，以自愿服务的思想意识来指导监督执法，用严格的监督执法来实现服务。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七

20xx年，湘潭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在湘潭县委、县政府、湘潭县交通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及各级相关部门的配合和鼎力协助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县局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以行业管理为中心，以“打非治违”为重点，贯穿安全生产这一主线，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创和谐、谋发展，实现了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回顾全年的工作情况，具体总结如下：

大队在县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年初对我大队执法人员进行调整，补充了新的执法力量，为了充分发挥队员们的主观能动性，在人员安排上，借鉴去年的成功经验，在原有的基

基础上作了合理调整，根据个人特点，细化了分工，责任到人，从上路稽查、窗口服务、行政处罚、文书档案管理、财务、党务、安全等各个环节实行了“定人、定岗、定责任”，做到了各尽所能、人尽其材；明确分工后，队员们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岗位适应性增强，工作效率明显上升。

随着社会多元化和法制化进程的加快，我大队的执法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为了保持与时俱进的执法水平，我大队组织了系统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还多次组织队员赴省内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借鉴他们的工作经验和先进管理模式，通过全方位、多渠道的学习和培训，执法大队的整体行政执法水平有了质的飞跃。

年内，我大队再次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让制度来规范行为，强化纪律。一年以来，我大队坚持周例会制度，研究分析各个时段的工作重点，对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解决，对遇到的典型案例全员讨论学习。各项工作记录全面、详实、具体。通过各项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大队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监督和管理体系，形成了“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的良性运行机制。有力地推动了执法大队的正规化建设，使大队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劲旅。

我大队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秉公办事，公正执法，在纠正违法违章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从受案到调查、取证、结案，书证、物证确实，法律文书齐全，做到了程序合法，归档有序，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效力。上路执勤时，在全队推行“温馨交通、微笑服务”活动，一个标准的手势，一个深情的敬礼，一句“您好”都成了队员们习惯的执法动作和语言，这不但改善了车主与执法人员的现场关系，便于我方纠正违章，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交通形象，处理了依法行政与文明执法的关系。

服务大厅也增设了便民服务职能，为车主们提供茶水和休息场所。窗口办事不再让车主等待，办事人员主动热情接待外来人员，耐心解答各车主、车属单位的咨询，并及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窗口办事程序，切实改变了队员的工作作风，杜绝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有时加班加点为车主提供方便，我大队考虑到有部分车主是外地的，办事不方便，就算是到了下班的时间，也坚决把当天的事情办完，个别同志因此常常加班到很晚，下班时外面已是灯火通明。通过同志们的无私奉献和共同努力，大厅的服务能力有了质的飞跃，实现了群众满意、领导放心的目的，文明执法树立了良好的交通形象。

在上级政府正确领导下，大队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监督”的原则，加大对非法营运和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

由于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点多、线长、面广、量大，矛盾尖锐、调查取证难，年初我大队对城区非法营运猖獗的地区、重点路段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收集了县域范围内非法营运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争取多方支持，鼓励社会合界积极提供从事非法营运车辆的信息以及电召非法营运组织的情况，明确了工作重点，增强了打击的精确性。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八

我镇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以推进依法治镇进程为根本出发点把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镇同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依法治镇新局面，推动全镇经济稳步发展。

为了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干部群众法制意识，我镇充分利用广播、板报、横幅、标语、专题学习培训等形式大力开展了法律宣传，向全镇人民宣传、普及各项行政法律法规，增强

了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镇党委、政府利用每周一的干部会，认真组织各级干部学习了《森林法》，《水法》、《水土保持法》，《计划生育法》、《土地承包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镇民政办利用集市日，用广播及宣传材料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兵役法》等进行了大力宣传；镇计生所利用集市日与下村的机会，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条例》、《流动人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镇、村、组干部和广大育龄群众共1300人参加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知识答卷，做到了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长抓不懈，计划生育工作警钟长鸣；镇国土所对《土地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镇兽医站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畜禽防疫，大力开展《防疫法》宣传；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统一设置了涉农价格收费公示栏，向群众公开涉农补贴和优惠政策；镇水利站在镇集市期间，宣传新颁布的《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了广大群众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和全民节水、防洪抢险的意识；镇综治办在6.26禁毒日，先后共张挂大型宣传标语2副，张贴小标语200余份，广播宣传40余小时，受教育群众5000余人次，确保了我镇“无毒镇”、“无毒村”、“无毒单位”的成果。

为了明确执法责任和目标，有效规范具体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我镇进一步健全了制度，明确了责任。并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分别建立了各部门工作人员守则，制定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公开督促，以制度管人。

1、镇政府按照宣传教育和法制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把《农业法》的普及、宣传教育和行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一是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了对贩运、倒换种子、农药、化肥、农膜、农机具等农资行为的管理监督，杜绝了劣质农资流入我镇，以保护农民利益不受损失。同时做好田间纠纷的依法处理及加强田间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农田水利设施的有关管理制度，实施节水工程，强化水利

工程的管理与保护；三是加强林木管护，严格林木伐放许可制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收购、经营、加工、运输木材的违法活动。

2、年初，镇党委、政府及时召开了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安排部署了全年的工作，调整、充实了镇综治办、治保会、调委会及村民小组治安巡逻队等各级组织。镇综治委与各村、镇属各单位签订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单位内部防范制度、防范措施。对各村综治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其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干好自己的事。检查中对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加大了对破坏农业生产及偷盗农业生产资料的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在禁毒工作中：一是镇、村两级及时成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镇政府同各村及驻镇各单位签订了禁毒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并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与督促工作；二是利用广播、板报、标语、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三是在确保无吸毒、无贩毒、无制毒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禁种，铲除毒品源植物，确保了我镇无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现象。此外，我们严密注视外来人员，坚决查处和打击一些非法宗教活动和地下邪恶活动，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为全镇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3、镇计生站首先完善了镇、村、组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了“六公开”和“一监督”制度，即：公开计划生育政策、公开计划生育服务、公开计划外生育费、公开计划生育统筹费、公开计划生育指标，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同时，强化人口计划管理，严格执行《xx区计划生育条例》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按照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严格了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审批，落实生育指标程序。逐步完善卡、册、单的规范管理，做到了查漏补缺，定期核实，每月清理登记，并及时做到人、卡、

册、单四一致，使计划生育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镇国土所依据《土地法》坚决执行土地用途管制，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认真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严格执行用地审批制度和“卫片执法”，做到了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并严格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严禁私自买卖土地的现象和行为。

5、镇兽医站依据《防疫法》规定的疫病类型，并根据全国疫情特点，分别确定了各种家畜的强制性免疫类型，同时制定了春秋免疫方案及指标，使动物防疫率达到90%以上。其次加强对畜禽疫病传播的预防，检查我镇范围内的流通及产品，每天坚持对市场待售肉实施检疫，对流通动物实行严格产地检疫，杜绝了无章肉的销售，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镇人大在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导监督作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对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并定期评议执法单位和人员的执法意识、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有效的增强了我镇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的法律意识。

一是部分农民法律意识淡薄，破坏农业生产设施，不经审批私自伐放林木等现象偶有存在。二是对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不够。三是个别农户只要权利不要义务，只顾个人利益，没有全局观念，给我们基层工作造成了很多被动，特别在全镇产业结构调整中，这种现象带来的负面影响极为不好。

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镇政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实践主体，其成效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对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1、要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明确依法行政的关键是依法治官而非治民，是依法治权而非治事。

2、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提高执法者的素质。要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执法者的素质。

4、要加大普法力度。加大投入和力度，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5、要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监督体系。包括自我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等方面。

文化执法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要点篇九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根据市审计局转发省审计厅、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领导上下高度重视，及时进行研究，就全局20xx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形式、重点内容、实施方案等事项作了统一部署，用近1个月时间对20xx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现将评查情况汇报如下：

接到市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后，我局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研究部署此项工作，结合我局审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提出，要以全面宣传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贯彻执行审计署六号令为契机，把20xx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抓好，作为进一步规范审计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作为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作为检验一年以来全局审计行政执法工作成绩的总结的要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专门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业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组，就检查的组织形式、重点内容、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统一安排，在1个月的时间内对全局各业务科室20xx年度的审计项目案卷进行了仔细评查。评查主要分为

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评查为各业务科室自查自纠，上报自查报告；第二阶段为我局审计项目复核委员会重点抽查，各业务科室交叉检查。抽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个案剖析等方法，点面结合，检查到具体审计项目；第三阶段为总结整改提高。

各业务科室自查自纠阶段，采取了科室负责人全面把关，审计组长、审计组成员互相检查的方法，认真对照市审计局下发的《优秀审计项目评分标准》（试行），对本科室一年来所有审计项目进行归档，对所有审计项目从编制审计方案、收集审计证据、编写审计日记和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到归集审计档案等全过程进行检查。自查注重四个方面：一是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是否实现；二是事实是否清楚；三是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四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五是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是否恰当。通过各业务科室认真自查，主要存在个别审计证据取证日期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日期不一致；个别审计事项审计证据不充分、反映事实不清楚；甚至个别审计项目存在定性不准确等问题。

重点抽查，各业务科室交叉检查阶段，主要抽查了市局下达的计划项目和部分我市自定项目。采取了审计项目复核委员会重点抽查，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全面互相交叉检查的方法，在各科室自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各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项目质量、深度等进行了检查，并对个别项目进行了案例分析。严格按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规定，注重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检查：一是主要事实的表述是否清楚；二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三是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是否恰当；四是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检查发现主要存在部分审计项目的审计业务文书未严格按公文处理国家标准进行处理，业务文书未完全统一。如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等字体大小均未完全统一。

20xx年我局实施并完结的审计项目共31个，涉及处理处罚的审计项目28个，处理处罚总金额295万元，其中收交财政资金68万元，处以罚款11万元，其他处理11万元；移送有关单位处理事项1项。

通过重点抽查和交叉检查，一是所有审计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按标准进行了归档。二是涉及处理处罚的审计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即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行政处罚决定适当，审计行政处罚程序合规。三是所有涉及审计处罚的审计项目无一出现错审及行政复议。四是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的执行率达100%；审计收缴、罚款均在规定时间内缴入国库，入库率100%。

通过评查，我局在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基础上，今后将全面统一审计业务文书执行国家公文处理标准，全面贯彻执行审计署六号令，严格按照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规定，强化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审计项目质量和强化审计监督工作。

这次案卷评查，评出我局20xx年度优秀审计项目案卷个。通过评查，进一步加强了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观念，更加规范了审计人员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了审计机关审计执法水平和审计工作质量。：